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源盛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
1							
2							
3	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304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39号、(304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56号、(304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77号、(304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99号、(304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5)第00175号	人民币	18,334.17	8,597.43	(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06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07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08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10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09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11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12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13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14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15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3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5)第00004号、(330596)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6号、(330596)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4号、(330596)浙商银高质字(2015)第00002号、(330596)浙商银高质字(2015)第00003号、(330596)浙商银高质字(2015)第00004号、(330596)浙商银高质字(2015)第00005号、(330596)浙商银高质字(2014)第00018号、(330596)浙商银高质字(2014)第00019号	保证人: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抵押人: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人: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宣瑞华、胡家兴、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16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98号、(304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02号、(304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03号、(304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05号	人民币	4,949.97	2,163.92	(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2号、(330596)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03号、(330596)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2号	保证人: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抵押人: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部分外币贷款已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中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中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中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浙江超越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631.663589	8.537716	2640.2013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晟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晟强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晟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晟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晟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晟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14,131,502.27	义乌市嘉腾饰品有限公司、程坚强、蒋卫芳;程坚强、蒋卫芳、楼何翠	67623512302018000005	676235999201800301、676235999201800302、676235999201800313、676235999201800314、67624492502017000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晟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国凯汽配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国凯汽配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A-2020-004-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瑞安市国凯汽配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国凯汽配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瑞安市国凯汽配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瑞安市万兴贸易有限公司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温州稳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冰、白文余、宋灵慧、张毅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瑞安市国凯汽配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贷款发放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安市万兴贸易有限公司	90112013281145	3,702,071.42	16,832,980.46	0	温州稳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冰、白文余、宋灵慧、张毅
		90112013281143	3,000,000.00			
		90112013280385	4,986,233.67			
		90112013281142	5,100,000.00			
		90112013281144	5,450,000.00			
		90112013281141	1,450,000.00			
		90112012281441	0.00			
		90112012281537	0.00			
		90112012281572	0.00			
		90112012281604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泰龙工贸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泰龙工贸有限公司等7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2,618.46万元,本金为41,793.7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已于2020年10月26日10时至2020年10月27日10时在光大金瓯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C7321)出价1600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9]年[9]月[21]日,光大金瓯持有标的资产总额[202,660,140.29]元,其中债权本金[200,000,000.00]元,利息[2,134,240.29]元,代垫费用[525,900.00]元。(本金利息数据为光大金瓯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债权申报公告

杭州华策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93694670H)已成立债务清理工作组,即日起开展债务清理工作。在债务清理期间,需查明核实杭州华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开发建设的庆隆综合大厦(又名西城时代商务中心)的各种债务(包括债务种类、债务数额、债务性质及债务期限等)。现特发此公告,敬请各杭州华策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此公告期内持合法有效的债权凭证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对账单、收付款凭证、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向本公司债务清理工作组申报债权,以便工作组核实清理,以维护各债权人合法权益。各债权人如未能在此公告期限内申报债权,杭州华策实业有限公司视同债权人自动、无条件放弃此债权,不再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由债权人承担。声明:本次申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
工作组联系人:楼侃 樊华明
联系电话:88098508 88098398
邮寄或递交申报材料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西城时代1幢20楼
特此公告。
杭州华策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余人社监罚催字[2020]0001号
翁怀龙(原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怀龙理发店):
本局于2020年4月13日向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余人社监罚字[2020]000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执行本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余人社监罚字[2020]0001号)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的标准的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171号三楼303室;联系人:宋明珠、陈建强;联系电话:89280830)。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30日